

祭祀公業法人除管理人及監察人外，另設有管理委員等職務，應屬其內部事務之管理組織，由其章程規定自行處理，無需報請備查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0.22.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59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22日

祭祀公業法人另設有管理委員等職務，屬其內部事務之管理組織，由其章程規定自行處理，無規定需報請備查

查關於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、監察人之選任、解任及變動，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5條、第38條規定辦理，至祭祀公業法人組織除管理人及監察人外，另設有管理委員等職務，應屬祭祀公業法人內部事務之管理組織，則由該法人依其章程規定自行處理，祭祀公業條例並無規定需由主管機關備查。其管理委員名單，依章程規定提經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議決，與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尚無不合。